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案件之林坤志法官其父為前檢察總長林偕得的兒子，為前浙江省長陳果夫家族之人馬，因有訴訟案件，理該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係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解釋上其提出之時期，至遲當應於訴訟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否則即失卻迴避制度設立之意義。是以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其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管轄之法院，即不得聲請該法官迴避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案件，即聲請人劉泓志（下稱聲請人）先前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南檢和戊107執更2629字第1149061253號函拒絕聲請人之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聲請聲明異議，嗣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6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後，檢察官猶仍不同意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，因此，再聲明異議之案件。

㈡、然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案件，業於115年3月20日以「有關是否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部分，檢察官依據本院

114年度聲字第626號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74號裁定意旨重新審核，業已於114年12月3日以南檢和戊字第1149098596號函，認聲明異議人於該署107年度執更字第2629號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及107年度執字第6554號應執行拘役80日部分均得易科罰金，但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有該函文影本在卷可查。因此，本件已無聲明異議意旨所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猶未依前述裁定意旨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聲請之情事，故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乙節，有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裁定存卷可查（見聲字卷第163頁至第164頁）。

㈢、聲請人據以聲請法官迴避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案件，如前所述，業於115年3月20日為駁回之裁定，並於115年4月10日公告前揭裁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故本院對該案件訴訟程序即為終結。是以聲請人於115年8月19日聲請本件法官迴避時，已在前揭裁定公示送達生效後，揆諸最高法院上開裁定意旨，前揭案件既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所為本件法官迴避之聲請，已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